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482號

受 裁定人

即 原 告 劉家吟

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卿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088元，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於法自有未合。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112,960元【即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之共有物就原告所有之應有部分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110年度地稅執字第18432號土地稅法—地價稅行政執行事件中之拍定價額】，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08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暨提出坐落雲林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76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及地、建號全部），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劉興錫